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在新加坡设立出版公司指南

一、 在新加坡成立出版公司的程序

1、 成立公司

在新加坡经营出版业务的第一步是成立公司。

2、 选择办公地点

成功设立公司后，您需要选择一处合适的场所用作办公地点。新加坡有各种各样的办公室，您可根据您的出版公司的需要和预算选择。如您打算把住宅物业用作办公室，须先取得市区重建局或建屋发展局的批准，视住宅物业为私人物业或政府组屋而定。

3、 雇佣员工

您需要聘请员工以开始运作您的出版事业，您的员工将负责编辑、销售以及出版方面的工作。如果您需要雇佣外籍员工，应确保该外籍员工持有相应的工作许可证。

4、 申请执照和许可证

公司成立之后，您必须检查是否需要以下第二节中提到的许可证。

二、 在新加坡经营出版社业务的执照和许可证

1、 报纸许可证

您如果符合下列情景之一，则应向新加坡媒体发展局（MDA）申请报纸许可证：

- (1) 在新加坡印刷或出版报纸。上述“报纸”指任何形式的出版物，包括新闻、任何事件的报告、情报及针对上述新闻、报告、情报的任何观察或评论。报纸可使用任何语言出版印刷，并以其他方式销售或免费分发。报纸也可能包括出版物，例如日报、年度报告、目录、公司或社团内部通讯等。政府刊物不属于报纸。

(2) 在新加坡销售或发行境外报纸。该报纸必须是在新加坡境外发行的周报，且刊载东南亚任何国家的政治和时事新闻，并在新加坡拥有 300 份或以上的发行量。

(3) 在新加坡出售或发行马来西亚报纸。

备注：出版小说或仅发行一次的纪念册，无须申领报纸许可证。

申请报纸许可证的具体手续如下：

- (1) 报刊所有人或总编辑必须向报纸注册主任递交申请表格，并附上下列证明文件：
 - (i) 近期发行的样刊。如果出版物是时事新闻杂志、时尚杂志、娱乐休闲杂志、生活杂志，娱乐或表演艺术杂志，妇女杂志或旅游杂志则需要申请许可证。
 - (ii) 如果所有人或总编辑是居住在新加坡的外国人，则需要所有人或总编辑的身份证和护照复印件。
 - (iii) 如 KDN(Kementerian Dalam Negeri)许可证的有效副本的有效期在申请日起超过 3 个月，且该报纸在马来西亚出版和印刷，则需要一份新发行的 KDN 许可证加上发行的最新 3 期报纸各两份。
 - (iv) 如果申请人是第三方，则需提供授权书。
- (2) 申请许可证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但您如果希望出版海外报纸，则必须取得 20 万新加坡元的银行担保。
- (3) 申请程序预计需要 15 个工作日。如果成功，您将获得报纸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
- (4) 报纸许可证不得转让。如许可证持有人、报纸内容的性质、报纸的名称或语言、或者出版频率有任何改变，须申请新的许可证，而新的许可证须反应这些改变。
- (5) 在取得许可证后，您将有三个月的时间出版第 1 期。在这之后，必须提交每期出版物的 2 份副本给新闻报纸登记局。

2、 印刷许可证

如果您计划在新加坡经营一家印刷任何类型出版物的出版社，您将需要从报纸注册处获得印刷许可证。申请印刷许可证的具体手续如下：

- (1) 在申请印刷许可证之前，您必须确保以下事宜：
 - (i) 市区重建局批准您所选择的办公地点。
 - (ii) 您的企业必须已经在 ACRA 注册。
- (2) 申请印刷许可证须填写并向报纸注册主任递交申请表格，并附上下列证明文件：
 - (i) 申请人是第三方的授权书。
 - (ii) 如印刷设备所在地与在 ACRA 登记的公司注册地址不同，则需要提供由工厂总督察发出的文件证明，以证明您所选择的场所适合并批准可使用印刷机。
- (3) 取得印刷许可证不涉及任何的费用。

- (4) 申请程序预计需 3 个工作日。如果申请成功，您将收到印刷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一年。
- (5) 印刷许可证不得转让，如果许可证所有人或印刷机所在地发生了任何变化，则须申请新的许可证。

3、 在线出版许可证

根据新加坡报刊出版法，出版在线期刊不需要许可证。但是您如果是根据订阅费发布在线报纸，或是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的互联网内容提供商，则必须到媒体发展局 (MDA) 进行注册。

您必须在您的在线发布服务开始后的 14 天内通过向 MDA 提交一份表单来完成注册过程。在登记过程中，有关出版商的所有详情及细则、其公司注册和网站资料、以及相关刊物的性质、语言等，均应向 MDA 提供。注册申请人必须是执行编辑，或者任何其他负责控制在线出版物的策划人。

启源建议您在提案生效前咨询专业的顾问，启源新加坡办事处可为客户提供在新加坡设立出版社的申请及咨询服务，详情请咨询我们的专业顾问。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服务范围

公司注册

银行开户

审计鉴证

知识产权

合并收购

人事薪资

税务申报

移民签证

税务筹划

会计记账

商标注册

租赁协助